

2025 年平湖市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项目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FLCXPB 采 2025-05

采购单位：平湖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3 月 06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7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平湖市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系统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LCXPB 采 2025-05

项目名称：2025年平湖市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695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695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签订合同并具备实施条件起）。如中标人考核综合评定为合格并被采购单位认可的，经双方同意，报请相关部门批准后合同可续签一年，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行业对应）（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首次使用的供应商需要在“系统管理”-“权限管理”中打开对应功能权限。公告页面附件招标文件可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

开标地点：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广场 1 幢 2 单元 1401-1 室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4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必须在开标前提出并告知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质疑受理地点：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广场 1 幢 2 单元 1401-1 室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 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2.1.1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拿到 CA 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2.1.2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dows7 以上且 64 位的操作系统。

2.1.3 CA 证书办理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

2.1.4 CA 绑定登录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

2.1.5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审”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2.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2.2.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2.2.2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装袋密封后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广场 1 幢 2 单元 1401-1 室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包裹外包装上应当用不褪色墨水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应当确保 U 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收件人：俞女士，联系电话：0573-85155719），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惠企政策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平湖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各银行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jxszwsjb.jiaxing.gov.cn/phmain/zyxz/004001/20200508/ca9ef9e6-1353-4b6f-96fc-735325b1e78d.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平湖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112642

地址：平湖市东湖大道 385 号

质疑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112642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点：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广场 1 幢 2 单元 1401-1 室

联系人：俞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155719

质疑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15571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平湖市望湖路 318 号

联系人：陆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501303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平湖市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 <u>695000 元</u> , 各项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的采购内容,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保证金: 无。
5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6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
7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 备份投标文件: ①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 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文件 1 份下载, 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 U 盘形式装袋密封后邮寄或直接送达至: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广场 1 幢 2 单元 1401-1 室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邮件收到时间为准)。②备份电子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 但如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 后果由供应商自负。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但须准时在线参加, 直至评审结束。
9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第四章
10	质疑: 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 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发起; 采购结果质疑: 投标(响应)供应商可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发起。
11	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 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湖市)(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1229743843/index.html)。
1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

	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1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5	合同公告：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6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剩余费用按季度考核后支付服务款，不足季度的按月支付。（考核办法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7	信用记录：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9	<p>供应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1. 说明</p> <p>（1）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监狱企业</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2. 价格扣除：无。</p>
20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收费基数为项目中标价（不足7000元按7000元计取）。（此费用无须在报价文件中单列）</p> <p>户名：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嘉兴平湖支行</p> <p>银行账号：3304040160000824117</p>
2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2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递交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3	<p>政策说明：</p> <p>(1) 项目属性：服务类</p> <p>(2)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24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平湖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进行处罚；还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由中标人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招标文件需求清单表中所提到的品牌，均为参考品牌，欢迎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与竞争。

(十一) 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质疑

2.1 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采购结果质疑：投标（响应）供应商可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

2.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网 <https://login.zcygov.cn/logi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3. 供应商投诉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质疑受理地点：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广场1幢2单元1401-1室；联系人：沈女士；联系电话：0573-85155719。

投诉受理地点：平湖市财政局；联系人：陆先生；联系电话：0573-85013033。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的全部内容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 <https://login.zcygov.cn/login>）和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湖市）（<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843/index.html>）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资格响应文件：

1.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以下 a~e 项是基本资格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其中 b~e 只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

“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 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具体要求详见公告）。

1.3 落实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具体要求详见公告）。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上传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2.1 投标声明书；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4 同类政府采购项目业绩；

2.5 商务响应表；

2.6 实施方案；

2.7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和服务承诺情况；

2.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2.10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3、投标报价文件：

3.1 投标函；

3.2 开标一览表；

3.3 投标报价明细表；

3.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

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费、保险费（按照劳动法要求）、劳保用品、材料费、通讯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涉及的材料、设备使用、招标代理费、人工、车辆使用、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

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 (2) 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6)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8)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4.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七）废标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

2.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4 评标委员会撰写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入围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

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标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情况，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在采购人对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公告。

3. 在公告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投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平湖市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项目
- 2、预算总金额：695000 元

二、服务范围：平湖市辖区内所有河道。

三、采购内容：

负责平湖辖区内河船舶产生的油污水、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工作，污染物接收站内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四、服务期：

一年（自签订合同并具备实施条件起）。如中标人考核综合评定为合格并被采购单位认可的，经双方同意，报请相关部门批准后合同可续签一年，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

▲五、服务要求：

1、船舶配置要求：服务期内需配置 1 艘钢制收集船舶，该船设置有油污水舱、生活污水舱以及生活垃圾舱；同时配备围油栏、吸油毡等，担负船舶发生溢油事故的应急演练及抢险任务，充分发挥一船多用的功能。

船舶技术参数基本要求：总吨 30，净吨 17，主机功率 80KW。油污水舱、生活污水舱装载量各 10 吨，生活垃圾舱装载量 2 吨；围油栏长度 100 米，吸油毡 200 张。实际配置船舶技术数据均不得低于上述参数，且船舶需具备合格有效的适航证书。

2、人员配置要求：本项目人员配置不少于 4 人，每次作业人员配置不少于 2 人（含驾驶员及操作人员），且人员需具有与船舶最低配员要求相符的适任证书。所有项目组成员需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六、其他要求：

（一）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符合现行规定要求。

（二）投标人在承担平湖市横塘桥水上服务区油污水分离泵站日常运行管理的同时对泵站内设备设施定期开展维护保养工作。

（三）采购处理药剂对油污水进行预分离后，及时联系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转移处置。

（四）定期对子孙桥临时锚泊地船舶投放上岸的生活垃圾进行转运。

（五）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费用：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等费用。所有污染物转运至采购人指定的收集点的费用，投标人均应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

（六）实施本项目所需接收船舶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相关规费和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七）服务费为固定总价，包含服务期内所发生的各项人工、保险、培训、船舶保养和维修、燃油、船舶折旧、相关部门对船舶的检测费用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不因任何市场因素变动而调整。

（八）员工保障要求：在服务期内，上述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险及其他保险费、税费、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全权负责，以保证采购人在其上述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九）中标人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并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到期如不再续签合同，中标人所聘人员由该单位负责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平湖市船舶防污作业考核细则》

平湖航区船舶防污染作业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评标准	自评分	考核分
组织机构 (20分)	1	作业单位必须持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证书和文书，配备足够数量的设备和设施，确保船舶适航、船员适任、船容整洁。作业单位应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8	船舶无有效证书扣2分		
				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扣1分，配员不足扣1分		
				设备设施不全或不合格，每发现一次扣1分		
				船容脏、乱、差，每发现一次扣1分		
				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扣2分 备案材料发生变更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备的扣1分		
	2	作业单位应聘任熟悉相关安全与防污染知识、经培训合格的管理人员，建立相应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各类资料、台账齐全规范。	8	管理人员不合格扣2分		
未建立管理制度扣2分，没有应急预案扣1分						
资料、台账不齐扣2分，资料、台账不规范扣1分						
3	作业单位应落实安全责任制，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4	未签订安全责任书扣2分			
			未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扣1分			
			未定期应急演练扣1分			
作业要求 (60分)	4	作业船舶每周上航道巡航收集油污水不少于6天。	15	作业时间不足，少1天扣1分		
	5	作业单位应在作业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和事故应急防备工作，接受海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存在的安全或者污染隐患，应按要求予以整改。发生事故应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后果。	8	作业时未做好安全防护和事故应急防备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阻挠、拖延等不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实施检查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负次要责任的每发生一起扣3分，负对等以上责任的每发生一起扣5分		
				发生以上交通事故未及时报告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6	作业单位在作业结束后，应如实填写《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记录表》（附件2），载明所接收的回收种类、数量和作业日期等，作业完毕后双方签字确认，并出具接收证明。 作业单位应将接收到的船污染物妥善处理，防止二次污染。送交其他单位处置的，作业单位应在送交后取得处置单位的处置证明，处置证明连同相关记录应妥善保存，以备主管机关检查。	15	未如实填写《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记录表》或填写不规范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记录表》填写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2分						
所接收的污染物未按规定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相关处置记录未保存或缺少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未及时回收导致污染物流入航道内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7	船舶航行、作业、停泊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等法律法规，舱面人员应当按规定穿戴救生衣保障航行安全，航行作业时开启 AIS。	12	未开启 AIS 系统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航行日志记录不全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作业时舱面作业人员未穿戴救生衣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船舶因违法行为被海事管理机构处罚或通报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8	作业船舶禁止夜间、极端恶劣天气作业，如遇紧急情况，需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作业。	5	擅自夜间作业不得分 发现一次扣 5 分		
	9	遇有应急抢险、应急清污等其他公共事件时，作业单位应服从海事管理机构指挥，并及时到达现场处置。	5	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指挥的不得分 拖延处置且未说明理由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日常管理 (20 分)	10	污水处理站内设施设备应每月开展维护保养，药剂应储备充足，确保油污水能够及时进行预处理。	14	未开展维护保养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设备损坏影响油污水预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油污水处理药剂消耗完未及时采购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1	临时锚泊点等其他点位船舶污染物应及时进行转运。	6	未及时转运引发周围群众投诉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奖罚措施	12	作业单位对海事所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落实。	5	未及时整改的扣 5 分		
	13	作业单位应接受每季度接受综合考核。	3	不接受每季度综合考核的不得分		
	14	接受社会监督，对新闻媒体曝光和市民投诉反映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并做到有记录有答复。	12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污染物，船户投诉属实的每次扣 5 分；被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反映的问题调查属实的，每次扣 5 分		
考核人：					日期：	
					自评总分	考核总分

备注：考核总分在 90 以上（含）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若考核成绩为不合格，则在服务费用支付时按标准 2000 元/分进行扣减。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资信及商务技术分 80 分组成。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由采购人代表抽签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2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20%×100

（二）资信商务及技术分（8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同类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0-2
2	船舶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船只技术参数进行打分，优于采购需求的每高于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可得8分。（以商务响应表为准）	0-8
3	处置能力	投标人具有较强的油污处置能力，根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处置方案及以往处置能力展现等综合打分。（评分范围 10，9，8，7，6，5，4）	4-10
4	人员配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的充足性、结构合理性、专业能力及类似项目服务经验等综合打分。（评分范围 10，9，8，7，6，5，4）	4-10
5	项目概况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包含但不限于所涉及到的内河污染物现场实际情况的了解、调研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 10，9，8，7，6，5）	5-10

6	设备保养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污染物接收站内的设备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 10，9，8，7，6，5）	5-10
7	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内河污染物接收的关键点和难点以及针对性的分析和处理方案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 10，9，8，7，6，5）	5-10
8	服务保障	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及时性提供承诺函。	0-2
		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健全性、科学性、及时性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网点、行进路线等）。（评分范围 6，5，4，3）	3-6
9	管理制度	针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员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 8，7，6，5，4）	4-8
10	应急处置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方案及措施（如油污水泄漏、临时任务等）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 4，3，2，1）	1-4

备注：（1）若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则该项为 0 分。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平财采确临[2025]285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代理机构：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招标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2025 年平湖市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3、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一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如中标人考核综合评定为合格并被采购单位认可的，经双方同意，报请相关部门批准后合同可续签一年，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

第三条：验收标准：达到《平湖市船舶防污作业考核细则》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_____，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剩余费用按季度考核后支付服务款，不足季度的按月支付。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项支付：

-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_____时支付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时支付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2__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1）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中标单位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信息实行严格的保密，必须对本项目涉及到的资料及成果承担安全、保密责任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及关联单位的利益。

4、采购文件和考核办法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如有，由双方自行协商)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浙江平湖

附件:

平湖航区船舶防污染作业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评标准	自评分	考核分
组织机构 (20分)	1	作业单位必须持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证书和文书, 配备足够数量的设备和设施, 确保船舶适航、船员适任、船容整洁。作业单位应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8	船舶无有效证书扣 2 分		
				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扣 1 分, 配员不足扣 1 分		
				设备设施不全或不合格,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船容脏、乱、差,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扣 2 分 备案材料发生变更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备的扣 1 分		
	2	作业单位应聘任熟悉相关安全与防污染知识、经培训合格的管理人员, 建立相应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 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工作, 各类资料、台账齐全规范。	8	管理人员不合格扣 2 分		
				未建立管理制度扣 2 分, 没有应急预案扣 1 分		
				资料、台账不齐扣 2 分, 资料、台账不规范扣 1 分		
	3	作业单位应落实安全责任制, 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4	未签订安全责任书扣 2 分		
未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扣 1 分						
未定期应急演练扣 1 分						
作业要求 (60分)	4	作业船舶每周上航道巡航收集油污水不少于 6 天。	15	作业时间不足, 少 1 天扣 1 分		
	5	作业单位应在作业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和事故应急防备工作, 接受海事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存在的安全或者污染隐患, 应按要求予以整改。发生事故应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并采取控制措施和消除事故危害后果。	8	作业时未做好安全防护和事故应急防备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阻挠、拖延等不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实施检查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 负次要责任的每发生一起扣 3 分, 负对等以上责任的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发生以上交通事故未及时报告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6	作业单位在作业结束后, 应如实填写《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记录表》(附件 2), 载明所接收的回收种类、数量和作业日期等, 作业完毕后双方签字确认, 并出具接收证明。 作业单位应将接收到的船污染物妥善处理, 防止二次污染。送交其他单位处置的, 作业单位应在送交后取得处置单位的处置证明, 处置证明连同相关记录应妥善保存, 以备主管机关检查。	15	未如实填写《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记录表》或填写不规范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记录表》填写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所接收的污染物未按规定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相关处置记录未保存或缺少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未及时回收导致污染物流入航道内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7	船舶航行、作业、停泊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等法律法规，舱面人员应当按规定穿戴救生衣保障航行安全，航行作业时开启 AIS。	12	未开启 AIS 系统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航行日志记录不全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作业时舱面作业人员未穿救生衣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船舶因违法行为被海事管理机构处罚或通报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8	作业船舶禁止夜间、极端恶劣天气作业，如遇紧急情况，需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作业。	5	擅自夜间作业不得分 发现一次扣 5 分		
	9	遇有应急抢险、应急清污等其他公共事件时，作业单位应服从海事管理机构指挥，并及时到达现场处置。	5	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指挥的不得分 拖延处置且未说明理由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日常管理(20分)	10	污水处理站内设施设备应每月开展维护保养，药剂应储备充足，确保油污水能够及时进行预处理。	14	未开展维护保养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设备损坏影响油污水预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油污水处理药剂消耗完未及时采购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1	临时锚泊点等其他点位船舶污染物应及时进行转运。	6	未及时转运引发周围群众投诉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12	作业单位对海事所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落实。	5	未及时整改的扣 5 分		
奖惩措施	13	作业单位应接受每季度接受综合考核。	3	不接受每季度综合考核的不得分		
	14	接受社会监督，对新闻媒体曝光和市民投诉反映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并做到有记录有答复。	12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收污染物，船户投诉属实的每次扣 5 分；被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反映的问题调查属实的，每次扣 5 分		
考核人：					日期：	
					自评总分	考核总分

备注：考核总分在 90 以上（含）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若考核成绩为不合格，则在服务费用支付时按标准 2000 元/分进行扣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各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资格响应文件要求出具全部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2、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_____:

我方参与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盖章):

年 月 日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具体要求详见公告）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都是真实的、合法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4. 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5. 我公司声明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3.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名 称							
地 址							
概 况	成立和注册 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电 话			
	职工总数			技术人员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 债：		固定资产净值：			
	年 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收入(万 元)	净利润收 入(万元)	资产负债 率	
投标人简介 及机构设置							
投标人优势 及特长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4. 同类政府采购项目业绩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资信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5.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相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专业职称				专业年限	
工作单位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1、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扫描件；
2、附项目负责人其他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所任职务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1						
2						
3						
4						
5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单位针对该项目的施工、培训、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4、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8.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性质（自有/租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7.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8.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9.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认可贵方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不提出疑义。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费、保险费、劳保用品、材料费、通讯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涉及的材料、设备使用、招标代理费、人工、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费用	数量	单价（元/人/年）	合价（元）
（一）	人员费用（工资、津贴）	---人		
（二）	维修、保养费、油费	1年		
（三）	人员综合费用（各种社会保险、福利、行政办公费用、培训费、食宿费等）			
（四）	管理费（%/年）			
（五）	税金（%/年）			
（六）	其它（风险等）			
	合计（一+二+三+四+...）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由各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填写本表，格式可自行调整。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扫描件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给代理公司(邮箱:1589186620@qq.com))

(采购人):

本人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经由_____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口与_____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